

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投资促进局文件

关于印发《大连高新区商务领域预付卡发卡企业备案指南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辖区各相关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《大连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暂行规定》（大商务发〔2024〕210号）及《大连市商务局关于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专项检查的通知》要求，进一步规范预付卡经营行为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，我局制定了《大连高新区商务领域单用途预付卡备案指南（试行）》。请严格按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。

附件：大连高新区商务领域预付卡发卡企业备案指南
（试行）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大连高新区商务领域预付卡发卡企业 备案指南（试行）

一、备案主体范围

凡在大连高新区注册登记，从事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、居民服务业（含家庭服务、洗染服务、理发及美容服务、洗浴服务、保健服务、日用产品修理业、清洁服务等），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预付卡发卡企业，应当依法办理预付卡备案相关手续：

1. 注册不满一年且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；
2.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。

注：个体工商户备案标准待市级部门明确后另行通知。

二、备案依据与要求

（一）依据

1. 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）
2. 《大连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暂行规定》（大商务发〔2024〕210 号）
3. 《大连高新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及监管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

（二）要求

1. 资金存管制度：发卡企业须按预收资金余额的 20%（暂按国家要求最低限存缴），在商业银行设立专用存管账户，提供存管协议及银行凭证。

2. 业务规范:

- ✧ 实行实名购卡登记制度(个人购卡需登记身份证信息,单位购卡需留存营业执照及经办人信息)。
- ✧ 单张记名预付卡限额不得超过 5000 元,单张不记名预付卡限额不得超过 1000 元。
- ✧ 经营者因停业、歇业等原因影响单用途预付卡兑付的,应提前 30 天发布告示,并以电话、短信等形式通知消费者。
- ✧ 公示退卡服务规则(购卡之日起 7 日内未兑付商品或服务的,有权要求经营者退卡,经营者应当自消费者要求退卡之日起 5 日内一次性全额退款)。

3. 信息标识管理: 完成企业业务系统与“大连市单用途预付卡协同监管平台”对接,并在经营场所、线上网站平台显著位置展示预付卡备案信息标识码。

三、备案材料清单

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(均需加盖公章):

1. 主体资质文件: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;
2. 资金保障证明: 银行资金存管协议及最近季度存管余额凭证;
3. 业务制度文件: 预付卡章程、购卡合同范本(含退卡条款);
4. 技术对接证明: 监管平台系统对接完成确认函;
5. 经营状况证明: 上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(新注册企业除外);

6.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《合规经营承诺书》。

四、备案办理流程

（一）材料准备

严格按照本文第三部分“备案材料清单”中的相关要求准备完整材料。

（二）平台申报

访问大连市单用途预付卡协同监管平台，使用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账号，上传备案材料电子版。（监管平台网址：<https://prepaid.dl.gov.cn>）

（三）审核公示

高新区投资促进局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，通过备案的企业获取备案编号（格式：DLGXQ-YFK-XXXXX），备案名单通过高新区政务网公示。

（四）标识公示

通过备案的企业须在经营场所收银台、线上平台首页等显著位置展示预付卡备案标识码。

备案时限：新发卡企业应在开展预付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完成备案；已开展业务的企业须于2025年9月20日前补办备案手续。

五、违规处理措施

1. 对未按期备案且逾期仍拒绝整改的企业，将移交大连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处理。

2. 对资金存管比例不达标企业，将采取分类监管并通过协同监管服务平台向消费者公示，警示消费风险。

3. 对提供虚假备案材料企业，撤销备案资格并移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

4. 涉嫌非法集资、诈骗等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。

六、咨询与监督

1. 备案咨询电话：

高新区投资促进局 84781789、88141030、84792619

2. 平台技术支持：

大连市商务局 83767831

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最终解释权归大连高新区投资促进局所有。企业应严格履行备案义务，共同构建诚信守法、健康有序的预付卡市场环境。

附件： 监管平台操作手册